

## 財團法人高雄市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

### 獎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基金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公開表揚。獎助學金之發放，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助學金並簽領收據，相關賦稅問題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。
- 二、 獎助學金於公開表揚後3日內一次發放，將匯款至獲獎學生帳戶內，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倘若提供他人帳戶，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」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、名稱及金額、物品等，得「事先」以「書面方式」向財團法人鴻鋌社會福利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、名稱及受補助金額、物品等。
- 四、 本人若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（如接受表揚、研究經驗分享會…等等），同意本基金會可使用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☐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申請者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